

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指导教师奖励办法（试行）

院行政〔2014〕200

一、总则

1、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精神的培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个性化发展，激发学生的兴趣和创造潜能，提高大学生的创新意识，激励更多教师投入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的工作，鼓励广大师生在大学生素质拓展过程中为学校赢得荣誉，特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适用于对在我校大学生第二课堂取得成绩并获得荣誉的指导教师的物质和精神奖励；凡在我校指导大学生获得本办法所规定成绩或荣誉的指导教师或指导教师组（指专任指导教师，指导教师组取前三名），均按照本办法给予奖励。

3、奖励额度应同荣誉等级相适应，荣誉等级越高，奖励额度越高；荣誉等级由活动层次和获奖等级两方面决定，活动层次由学校根据学生所参加的各类活动开展的范围和授予荣誉的单位级别确定，获奖等级依主办方评定并正式公布之名次或奖项认定；

根据活动层次，荣誉等级分为A类即国家级、B类即省级、C类即行业协会级别，根据所取得成绩的名次，以上每类奖项一般分为四等；

A类“国家级”学科竞赛，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或各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发起或组织，其统计范围为：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数学建模竞赛、广告艺术设计大赛、英语竞赛、英语演讲竞赛、化学实验竞赛、电子商务竞赛、机械创新设计大赛、结构设计竞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MCM）、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及其他具有全球影响和全国影响的比赛等。

B类“省级”指省教育厅组织认定的各类大学生竞赛，参照教育厅发布的文件；

C类“行业协会级别”指省级以上相关部门组织的专业竞赛；奖励标准由教务处、团委、学生处等相关部门协商认定。

4、未列入上述的比赛项目，如有获奖，可由获奖系部提出，由教务处汇同相关部门核准后提出建议，报合肥学院第二课堂教学领导小组审定。

二、奖励额度

1、学校根据本办法确定的荣誉等级和所参加活动的属性，依据奖项的层次和等级，确定指导教师奖励的发放额度；下表奖励金额的额度为各奖项的最高额度。

荣誉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类	8000	5000	2000	1500
B类	2000	1600	1200	800
C类	1000	800	600	400

2、一个项目同时获得不同级别的荣誉，按照最高级别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3、学校根据其他规定或决定已给予特别奖励的，不再根据本办法重复奖励。

4、学校鼓励教师指导学生第二课堂活动，教师根据本办法获得奖励的，不影响其本人根据学校其他规定或决定依同一事由获得荣誉或奖励。获奖指导教师在职称晋升时，其所获奖项可作为职称评定条件中业绩成果的重要依据。

三、奖励程序

1、指导教师取得本办法规定成绩、荣誉的，应主动凭荣誉证书等有效书面证明文件申请奖励；教务处每学年集中受理奖励申请一次，以下发通知为准，并负责对荣誉等级和应奖励额度进行认定。

2、按规定程序进行公示。

3、由学校通报，给予表彰和奖励。

四、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9月29日